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A〕

〔公开〕

富交函〔9〕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7 号 建议答复的函

褚庭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货运车辆监管力度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对道路进行清扫，大风季节应增加清扫频次”的建议的答复：

108 国道属省管公路，完家村至黄家庙段由富民县城投公司负责清扫保洁，其余路段由昆明公路局富民分局清扫保洁养护。我局已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将扬尘污染群众出行降到最低程度。

二、建议中关于“对货车装载货物由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要求，让货车司机严格执行，集中整治各货运车辆泼洒行为，并让交管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泼洒行为，按相关条例进行顶格处罚”的建议的答复：

近年来我局依托“互联网+企业生产”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

系统平台端口将 37 家货运企业纳入监管平台，安排专人切实落实“四个一律”的装载和运输要求，即货运汽车非法改装不恢复原状一律不予装车、货物装载一律不允许超出货箱、车厢覆盖一律严实、车辆出厂（产、场）一律清洗干净，达不到其中任何一条不允许上路，2024 年在政府网站公示了 8 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交通执法人员按相关规定加大了日常监管力度，从源头上减少超限超载及泼洒污染环境的车辆上路。

超限、泼洒整治工作是由“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2020 年县委办、县政府办印发了《富民县城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县政府已成立了县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现一直由交运局牵头每周不少于 2 次集中联合整治。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县交运局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以 G108 国道为主线辐射其他县乡主干道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及扬尘整治，路面联合执法 187 次，共出动执法车辆 383 辆，执法人员 1712 人，在执法过程中共查处超限超载率超过 50% 的车辆 81 辆，每辆罚款 2000 元，扣分 6 分，集中卸货 4323.82 余吨；查处了超限超载率超过 30% 未达 50% 的车辆 2 辆，每辆罚款 1000 元，扣分 3 分，集中卸货 70.43 余吨，共罚款 164000 元，共扣分 492 分，共卸货 4394.25 吨。查处了擅自改装机动车和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车辆 2868 辆，共罚款 335570 元。有效遏制了超限运输及泼洒遗漏等违法行为。

三、建议中关于“在进城及出城的方向设置醒目标志，让其他县份过往车辆也按照富民县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减少泼洒

的同时也减少了道路清扫的工作量”的建议的答复：

2021年6月1日县政府发布城区货车限行通告，对城区货车限行时间、限行路段、限行车辆等作了具体规定。交警部门在富民大道安装了监控设施对非法改装和泼洒滴漏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下一步我局将一如既往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对城区道路的监管力度。

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5日

（联系人：杨文武，手机号：138****7525）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5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领衔人)	褚庭庭	建议编号	(2024) 17 号	承办单位	县交运局		
	面商领导	史晋源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加大货运车辆监管力度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签名	褚庭庭			联系电话	1-1-1-1-1-1			
	2024 年 6 月 5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大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